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4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楊禮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—he 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

01 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
02 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
03 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
04 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兩造間簽立之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
07 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向本
08 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情，惟系爭契約約定條
09 款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而原告為法人，被告住
10 所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號，此有原告起訴狀及被告
11 提出身分證影本等在卷可稽，參諸新竹縣竹東鎮與本院所在
12 地臺北市有相當距離，而原告為頗具規模之金融公司，在各
13 地均有營業處所，應訴並無不便，堪認雙方間系爭契約約定
14 條款關於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確有顯失公平
15 之情形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
16 規定之適用，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
17 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
18 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
19 於該管轄法院。

20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7 書記官 黃馨儀